

朝陽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班會宣導資料【學生詳細參閱版】

請導師於班會前詳閱本資料，並於班會時向學生們宣達

【日間部及進修部適用】

◎宣導單位：推廣教育處

一、「產業人才培訓據點-智慧運具暨綠能產業類」招生訊息：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1. 職前訓練班：15 歲以上待業勞工免費，特殊身分可申請學習獎勵金
2. 在職訓練班：在職勞工補助 80%學費

近期開課訊息：

職前訓練班：太陽光電系統人才培訓班

訓練期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 共 126 小時

開課訊息請詳見「智慧運具暨綠能產業類人才據點」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bicycle.training.cyut>

聯絡窗口：04-24653000#509



◎宣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一、缺曠課相關訊息：

- (一) 本校學生缺、曠紀錄以各任課教師於「教職員資訊系統-線上點名系統」所登錄學生缺曠資料為計算依據，本學期上課點名系統開放期間自自 112 年 2 月 13 日(一)起，**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止，**非畢業班課程**登錄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止；請轉知學生須依所選課程準時到課，並隨時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 (二) 教師以**點名系統**登錄曠課或取消曠課等紀錄之辦理天數如下：
系統**點名登錄時間為 7 天(含點名當日)**，系統**取消點名紀錄為 8 天(含)以內之曠課**(直接於系統取消前一週曠課紀錄)，超過 9 天以上之曠課，則需以紙本辦理，請轉知學生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列印該網頁之缺曠記錄查詢表，送請任課老師簽註「**取消日期、節次及原因**」並「**簽名**」後，依學生所屬部別，將本表送教務處課務組更新資料。
- (三) **每日新增之曠課時數**當晚 12 時由系統結算完成後，以 e-mail 發送至學生個人信箱，並產生相關報表，提供行政單位、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
- (四) 每學期所有選課作業結束後，將定期統計學生缺曠課時數，並將單一科目缺曠課合計時數(請假時數+未請假時數)，累計已達 1/3 以上者，於結算當日以 e-mail 通知學生、所屬導師與教學單位，了解學生缺曠課內容，並同步以專函郵寄家長通知單，使家長了解其子弟在校修習情形。
- (五) 學生個人缺曠課查詢：請連結至**學生資訊系統→缺曠記錄查詢**

(六)依學則第 38 條「學生未經准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第 39 條第 1 項「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第 45 條第 2 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兩次者，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計畫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連續兩次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等規定，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提醒。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

(一)於『學生資訊系統』項下『停修申請』頁籤，進行申請及結果查詢【網址 <https://auth2.cyut.edu.tw/User/Login>】，並分 2 階段申請，時程如下：

1.第 1 階段：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四）9:00 至 3 月 29 日（三）23:00 止。

2.第 2 階段：民國 112 年 5 月 04 日（四）9:00 至 5 月 10 日（三）23:00 止。

學生僅能於實施時程期間上網申請，逾期即不受理。

(二)申請停修課程之條件如下：

- 1.停修退選後該學期大一至大三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大四學生不得少於 9 學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士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 2.一般學生停修申請每學期以 1 門課程為限。
- 3.大學部學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者，在符合上列 1 之申請條件下，停修申請科目數得超過 1 門課程。

◎宣導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組重要行事曆

日期	事項
即日起～	開放大三、四生及研二生【畢業審核自審】
3/27～3/31	申請提前五年一貫學程(大二、大三)
4/17～4/21	申請提前 1 學年畢業
4/24～4/28	申請轉系
5/1～5/5	申請抵免學分
5/15～5/19	申請下學期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

二、請大二及大三導師鼓勵有興趣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同學踴躍向各系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 3 月 27 至 3 月 31 日。

三、請應屆畢業生〔及轉學新生〕請務必上網查詢畢業自審〔轉學生再次確認抵免審查結果(列印申請表處)，如無法獲得抵免通過之科目〕，或未修過〔或未辦理抵免之〕低年級課程請於畢業前補修相關必、選修學分，如有疑問可參考所屬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或與系辦公室詢問，避免因畢業時必修課程未修習而無法順利畢業。

四、事關畢業權益，請務必注意：若系有訂定資訊或專業門檻者，學生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完成門檻始得畢業，請務必先確認是否已達畢業門檻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系辦；若未於畢業學期取得者，將須辦理延修註冊。

五、請同學留意，勿重複選擇課名相同且成績及格課程，畢業學分數不採計課名重複課程，如已獲抵免通過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僅採計 1 次該科學分數。

六、請大四畢業生如因未修畢輔系、雙主修、跨院系學程及教育學程而延畢者，請於 5 月 19

日前至註冊組/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或網站列印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辦理。

七、其他事項：

- (一) 更名或變更地址請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填寫『學籍資料更改申請單』。
- (二) 欲申請成績單、在學證明、繳費證明、補發學生證、應屆畢業證明、延修證明者：
 1. 請至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外或第一宿舍大廳旁【自動化繳費機】申請，現場立即取件；學生證遺失補發則須 10 個工作天再持收據或個人證件日間部學生請至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
 2. 【資訊站】位於行政大樓 2 樓走廊或教學大樓川堂，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應屆畢業證明及延修證明」，超過免費份數時或申購排名證明書可使用行動支付功能（支援悠遊卡及 LINE PAY），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或申購使用。
- (三) 提供免費列印「學期成績單」（每學期 3 份）、在學證明（每學期 1 份）、應屆畢業證明（1 份）、延修證明（1 份）及註冊繳費證明（每學期 1 份-僅自動化繳費機），歡迎有需要學生自行列印使用。

◎宣導單位：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 職涯發展組業務

- 一、「職場彩妝」：從平日清潔保養皮膚開始講起，由老師示範並講解上妝的流程和化妝品選擇的技巧。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二)15:30~18:30；地點：管理大樓 T2-316 教室。
- 二、「做你的人生設計師」：從經營企業的角度，設計自己的人生。回顧人生的高低起伏，看見自我成長和能力。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二)15:30~18:30；地點：管理大樓 T2-316 教室。
- 三、**你有找工作/校外工讀的煩惱嗎？請上「學生歷程與多元就業媒合」系統** (<http://myep.cvut.edu.tw/>) - **【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 查看職缺。
- 四、快進入「**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https://clrfp.cvut.edu.tw/index.php>)，看看學校主動幫你個人新增了什麼求職、升學的戰績！
本系統提供學生累積及登錄和「專業與實務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自主學習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相關之課內、外學習或活動之資訊平台，以建立個人 e 化履歷表；系統並整合職涯進路與課程規劃、職涯輔導資源、部落格、e 化行政資源等項目，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我的履歷表】單元包含「**在校歷程證明書**」、「**履歷專頁**」、「**校內外就業媒合服務**」及「**就業導航資源**」等多項功能，同學們可透過本系統建立個人特色履歷網頁，並於求職時，主動提供個人履歷網址供企業雇主參考及審閱，歡迎多加利用本系統之服務尋找工作。

五、職涯諮詢顧問服務

本學期服務期間自 **112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不含國定假日)，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下午 5:20，歡迎同學踴躍至學生生涯與學習歷程檔案→「職涯輔導資源」區→「職涯諮詢服務」區→進行線上預約【**提醒：需提前 1 周預約**】，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分機 5064〉。

六、獎勵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學生

- (一) 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且決賽入圍或決賽得獎者，依競賽等級及

獲獎名次給予敘獎或獎勵金。若參與競賽類別屬創新、發明類競賽，得不受需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限制。

- (二)申請方式：以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獲獎競賽為主**，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向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經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即可辦理敘獎。(申請表請至本處職涯發展組網站→表格下載)

註1：若12~1月份獲獎者，請於111-2學期開學日2週內提出申請。

註2：提醒應屆畢業生，請於4月底前提出申請。

七、獎補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

- (一)112年度補助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含英文檢定)受理申請中，經費有限，用罄即截止受理，符合補助標準者請儘快至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其他未能補助之學生，仍可申請證照記功、嘉獎，僅需附上申請表及證照彩色影本1份送至所屬系辦公室即可辦理。(詳情請見：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網站)

- (二)如專業證照生效日/英文成績單測驗日期為 **111年10月至12月者可回溯補助，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回溯經費有限，用罄即截止受理。

◎宣導單位：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一、心裡難受，就來學發中心預約諮商聊聊吧。T1-106 進門後說：「我想找心理師聊聊。」就可以囉。

二、請追蹤學發中心 IG(sdccounsel)與臉書粉絲頁(CYUTSDC)，以取得最新心理健康相關資訊。

◎宣導單位：軍訓室

一、校園安全：

(一)防詐騙宣導：

1.提高個人警覺，詐騙猖獗抓不勝抓，尤其是誘騙受害人ATM轉帳，或是到超商購買遊戲點數的新聞事件屢見不鮮，請同學多加小心留意，應先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專線求證，避免遭受詐騙事件。

2.詐騙集團動起歪腦筋，假扮成政府單位的人向民眾騙取個資，為了避免上當受騙「政府機關的疫調電話不會詢問太多個資，像是銀行帳戶、身分證號碼等，這些東西一定是傾向詐騙。

3.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1)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2)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事件。

(3)請大家告訴大家，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4)165全民防詐騙網址：<https://www.165.gov.tw/>

(二)學校向來重視學生校外租屋安全，為確保同學居住安全，特別提醒學生使用電器、瓦斯熱水器及爐具時要注意居住(含賃居處所)安全，尤其要保持環境通風，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其他安全事項(如用電、防火安全)，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使用燃氣熱水器時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要使用安全的「品牌」、要選擇正確的「型式」、要注意安全的「安裝」及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等原則；若頭昏、噁心、嗜睡

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倘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 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俾能確保安全無虞。

以下注意事項：

1. 要注重保暖，尤其是早上起床及夜間讀書時。
2. 外出時要隨身攜帶保暖衣物及雨具，保持身體的乾燥。
3. 倘身體不適時，務必要尋求醫療看診。
4. 請同儕之間共同關懷。
5. 特別要提醒同學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達到能住得安全、家長放心、學校能夠安心的目標。
6. 有需要尋求學校協助的同學，請電校安中心 04-23320808。

(三)工讀安全宣導：打工時需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包括人、事、時、地等，都必須確實了解評估，特別提醒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亦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四)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安、反毒、反詐騙、反霸凌…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加入。

(五)校外人士未經許可，進入本校校園之教學、辦公場域，對本校師生推銷物品或書籍，請全校師長共同協助留意，若於校園內發現此一情形，請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

(六)校園周邊巡查熱點：

1. 校區-土地公廟-校外四宿
2. 霧峰尖後一帶(後山)
3. 霧峰社區綜合運動場

請同學不要個人或過晚經過或前往，以維個人安全

(七)防制校園霸凌：「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相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同學遭受校園霸凌，應鼓勵受凌者及旁觀者勇敢說出來。

(八)為確保學生校外遊住宿安全及權益，旅遊住宿時應選擇合法旅宿，切勿入住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以確保個人權益與安全。

二、交通安全：

(一)交通安全相關提醒：

1. 交通部統計大專生死亡交通事故型態以「路口多側撞、交岔撞」及「路段多自撞」居多，全日事故以日間事故多，晨間與夜間事故死亡多，死傷年齡以 19-20 歲死傷較高。請同學養成正確駕駛行為、建立防禦駕駛觀念，以有效降低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2. 吉峰東路五岔路通往第 3、4 停車場巷道狹窄，且沿路蜿蜒，為維護同學用路安全，步行同學上山往學校時請靠右邊行走、下山離校時請靠左邊行走，騎車同學請放慢速度，並於轉彎時注意是否有對向來車。

3. 台中市「雙十公車(10公里免費+超過10公里車資上限10元)」綁卡服務持續中：
- (1)申請資格：市民、市民的新住民配偶、在本市就學的外縣市學生。
 - (2)「市民限定」交通卡：一人限綁一卡，務必本人使用。
 - (3)市民限定臺中交通卡申辦查詢網址：<https://idoor.taichung.gov.tw/>
 - (4)申辦地點：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圖書館。
 - (5)綁卡需要攜帶文件
 - A. 申請表(或事先於交通卡網填寫資料 <https://idoor.taichung.gov.tw/online/application>)
 - B. 可綁定之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iCASH)
 - C. 可證明符合申請條件的證件：
 - (A)設籍台中市市民，持身分證正本。
 - (B)非設籍台中市但就讀台中市轄內大專院校之學生，持身分證正本及可識別學籍且有效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外籍生以護照正本代替身分證。未成年人應經由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
(備註：可識別學籍且有效之學生證，即學生證「當學期」需「蓋註冊章」，倘學生證無蓋註冊章之欄位或當學期未蓋章，則需提供在學證明。)
 - (6)重要提醒：
 - A. 針對學生綁卡，學生可持一般電子票證綁定，即使畢業後也不受影響，但若學生選擇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生卡綁卡，這類卡片內有註記學生身分效期，會隨畢業時間到來而停止乘車優惠，因此畢業後學生需綁定另一張電子票證，才可繼續享有乘車優惠。
 - B. 首次申請市民限定乘車優惠的民眾，可透過網路申請頁面(<https://idoor.taichung.gov.tw/online/application>)填寫基本資料後(無須填寫紙本申請書)，攜帶可綁定之電子票證及規定證件，至任一申請地點完成綁卡作業，以減少現場等候時間。
 - C. 倘非首次申請之民眾，請攜帶可綁定之電子票證及規定證件，逕至申請地點填寫申請表，即可立即綁卡。
4.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環保署公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規定車輛行駛在限速50公里以下的道路時，音量不得超過86分貝；但若道路限速70公里，則音量不得超過90分貝。請同學勿改裝排氣管，以免受罰。
5. 「機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交通部公路總局鼓勵考照同學參加「機車駕訓制度」，至112年11月30日前每人補助1,300元，詳情可上交通部公路總局(相關駕訓班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m3-emv-mk3/driver/webDriverSchool>)，或洽軍訓室吳瑞源教官(校內分機3045)。
6. 已於學校首頁、相關網頁公告提醒同學，第三機車停車場後方道路、及土地公廟前皆為私人土地請同學切勿在此停車，違規者地主將報警拖吊，同學請自行負責。
7. 「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近期交通事故頻傳，請同學放慢車速、加大車距，行車多禮讓、交通又順暢、安全有保障。
8. 近期停車場擦撞頻傳，請同學停(牽)車時留意間隔車距，若有不慎碰撞，亦請留下

聯絡方式。

9. 近期霧峰地區民眾反應，同學於校外路邊任意停車，影響居民進出，造成民怨，請同學於校外停車時，留意是否為違規停車或影響他人出入，若有上述顧慮，請留下聯繫電話，方便聯絡。

10. 自 2/13 日起，中台灣客運 281 路公車新增晨間 06:40 班次，到校間約 08:20，符合師生上學搭乘需求，請協助鼓勵同學踴躍搭乘大眾輸具。

(二) 停車證申辦及校內停車相關事項：

1. 停車證及罰單繳費有以下 5 種：

(1) 資訊站(行政大樓 2F、教學大樓 2 樓川堂)、本校自動繳費機 (行政大樓 1F、管理大樓 T2-119、第一宿舍 1F)

(2) 行動支付

(3) 虛擬帳號

(4) 台灣 pay

(5) 超商代收 (但須 7 天作業時間，繳費單據務必留存，以備查驗)

2. 汽 1 停、機車立停入口處本學期新增大型重機停車格共 10 格，請騎乘大型重機同學停放於汽 1 停、汽 2 停、立停入口左方之大型重機專用停車位，勿將車輛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倘大型重機停放汽車格將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開罰。

3. 3/1 起編組交通服務隊同學，於上課期間實施各停車場進行攔查及巡查，車輛違規停放與無停車證車輛查驗，並輔導無停車證同學申辦 (申請後於當週星期五 12:30 時前完成繳費，逾期或未繳者將刪除申請資料，視同放棄車位)，依「本校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無停車證者將會進行鎖車及開罰。

4. 申請電動機車、大型重型機車者，可持繳費及相關證件，日間部至生輔組、進修部至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停車證補助退費。

5. 停車證之黏貼重要提醒：(汽車) 停車證貼紙應貼於膠卡上並放置於擋風玻璃 (兩者均需同時附上)，(機車) 貼於車牌明顯處，以利辨識查核，如未張貼停車證者，均不得進入校園，另提醒同學停車證不得私自複製、轉讓、竊(冒)用他人停車證，一經查獲除依校規議處外，該車證回收作廢。

6. 第 2 機車停車場，劃設綠色叉叉處為較大型機車優先停放，停放時請斜放，以免擋到其他車輛進出。

7. 因應後山興建工程，大型工程車輛頻繁進出，為維護同學用路安全，後山八米道紅線處禁止停車，且為違規巡查重點。

8. 如因換車、停車證破損或內容模糊需更換停車證者，請由本人攜帶舊停車證、學生證、行照至生輔組辦理，未附證明者，收取同車種最高申請費用十分之一補發作業費。

9. 如因臨時換汽、機車到校者，應至生輔組交通服務隊登記或親自來辦理臨時停車證。

10. 學生停車證及校內停車等相關問題，日間部請洽生輔組交通服務隊 (分機 5019)、進修部請洽進修部聯合辦公室 (分機 4634)，或分機 3077 (高教官)。

三、菸害防制：

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大專院校場所全面禁菸。

(二)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

(三)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菸)，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菸)。

(no smoking)自即日起，本校將「撤除校內所有吸菸區」及吸菸有關器物，且任何人均得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違規者除受戒菸教育及輔導外，並得依相關規定懲處。

(no smoking)本校將依修法內容，強化菸害防制作為，以維護師生健康，因此請同學務必配合法令修正及各項措施

四、藥物濫用防制：

(一)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提醒同學勿受網路謠言誤導。

(二)現在新興毒品樣態呈現多樣化的情況，除了會偽裝成咖啡包外，還會偽裝成果汁包裝、保健飲品致死率極高，各式新流行圖標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呼籲同學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勿讓毒品戕害自己的健康，一定要勇於向毒品說不！

(三)教育部製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華特&潔西卡科普教室」文宣品，拒毒系虛擬網紅 Youtuber「華特和潔西卡」，以「新型態毒品」為主題，呼籲青年學子關注反毒議題，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相關影片連結如下：

1. 國語連結：<https://reurl.cc/rQ5x4b>。

2. 臺語連結：<https://reurl.cc/7ekXm1>。

3. 英文連結：<https://reurl.cc/bk95g6>。

(四)笑氣學名為「一氧化二氮」或「氧化亞氮」，是一種無色有甜味的氣體，笑氣的危害性如下：

1. 出現幻覺，手腳麻木
2. 四肢萎縮，無法行走
3. 神經病變，精神疾病
4. 身體癱瘓，大小便失禁

吸食笑氣嚴重可能成為植物人或死亡，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提醒同學請勿任意嘗試，別讓笑氣笑掉你的人生。(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0800770885，通報掃毒檢舉專線:110)。

(五)墨西哥鼠尾草(Salviadivinorum)及其活性成分「沙維諾林 A(Salvinorin A)」列為第三級毒品，其不當吸食可能會產生的狀況及引發的後遺症，可參考「莫嘗試墨西哥鼠尾草」懶人包影片(影片連結 <https://reurl.cc/xQnvYe>)，並提醒同學勿因好奇心而誤觸毒品。

五、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如不慎發生意外事件，可運用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教官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3320808 或 04-23323000 轉 3043。

六、軍訓室「友善校園樂朝陽」FB 粉絲專頁，不定期公告校園安全、交通安全、反詐騙、反毒、…等等相關訊息，請同學踴躍按讚加入。

七、歡迎加入有意擔任《朝陽親善大使》的同學加入親善服務團，這是學校最美麗的隊伍，擔任學校各大小活動禮賓與襄儀，有興趣的同學請洽軍訓室陳老師。

八、國防部 112 年第二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相關訊息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 <http://rdrc.mnd.gov.tw>，有意者請洽軍訓室林文國教官。

◎宣導單位：服務學習組

- 一、本學期全校勞作教育日訂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15:30 至 17:00 實施，請導師支持並鼓勵學生準時出席勞作教育課程，培養刻苦耐勞的工作態度，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清潔。
- 二、本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施作節次暨各系社區服務日期已公告在本組網頁，請轉知班上選修團體勞作教育之學生，準時參與施作，以免影響個人畢業時程。
- 三、本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抵減自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班上轉學生（寒轉新生）務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請參閱本組網頁公告。

◎宣導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兵役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8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與延修生之緩徵（未服役學生）與儘後召集（已服過兵役學生）申請，將於開學後 1 個月內陳報，在此期間，同學若收到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之徵集令，請速至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證明並繳至戶籍地之鄉、鎮、區公所或後備指揮部。
- 二、內政部製發「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懶人包宣導資料，提供學生快速了解，相關資料已放置生輔組最新公告。

➤ 就學貸款宣導：

- 一、本學期申辦就學貸款學生但尚未上傳就貸對保單第 2 聯至學生資訊系統者，請儘速上傳以完成註冊手續；上傳路徑：「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就學貸款-上傳就貸文件」。
- 二、本學期有貸款不足之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再至超商或郵局補繳差額。
- 三、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可多多利用線上對保方式辦理對保。
- 四、申辦就學貸款，貸款期間自付利息之學生，每月須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學生畢業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以免留下不良紀錄。
- 五、進修部學費係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即依每週實際上課及實習課節數*每學分學雜費來收取費用），待加退選後再進行核算，多退少補。實際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或還款臺灣銀行之金額，可至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及補助-學雜費及暑修查詢查詢。

➤ 減免學雜費宣導：

-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減免學雜費學生，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線上申請，未按時申辦者將刪除原預扣之減免身分及金額，需追繳回學雜費。
- 二、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政府單位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僅能擇一（擇優）辦理。
- 三、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
- 四、若有身分變更者（如低收改為中低收等），請主動致電生輔組（分機 5016）



告知身分變更，俾便產生差額繳費單。

五、減免學雜費相關申請須知詳見生輔組網頁最新公告。

➤ **請假、操行成績及彌過自新相關宣導：**

一、除病假、防疫隔離假及疫苗接種假外，其餘請假皆須事先提出申請，系統關閉則無法請假。

二、凡請公假或等同公假之假別，皆需檢附相關證明，證明文件請直接拍照上傳即可。

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防疫指引，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COVID-19 確診者因居家照護申請防疫隔離假，請上傳隔離通知書或快篩陽性試劑照片（須於卡匣上標註姓名及日期），期間得自確診當日起共計 6 日（含假日），並取消同住接觸者自主防疫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若有症狀但快篩為陰性者請申請病假）。

四、學生申請「疫苗接種假」相關注意事項：

1. 接種 COVID-19 疫苗申請疫苗接種假，期間得自接種當日起共計 3 日（含接種當日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 2 日），如因接種後不適症狀而就醫或休養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請視個人需求另請病假。

2. 申請疫苗接種假，需於接種日後 7 天內檢具接種單位蓋章之完整「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證明提出申請，本假別不可預先申請，逾期亦不受理補請。

五、提醒您：依操行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重大集會（如：學務活動時間、系主任時間、班會等）缺席會扣操行成績，一節一分。

六、凡當學期受小過以下處分者，依本校彌過自新實施要點規定，可採「功過相抵」或「校園服務」等兩種方式銷過，銷過申請應於期末考最後一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若有請假、獎勵或懲處等問題，請可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洽詢。

➤ **人權法治教育**

自今(112)年 1 月 1 日起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特製影片，提醒同學面對消費要抉擇及負責。影片觀看請掃右側 QRcode。



➤ **智財權宣導：**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面使用正版軟體或光碟，勿下載或安裝非法軟體。

二、遵守著作權法，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以免觸法。

➤ **【品德活動】**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朝陽科技大學生輔組」臉書粉絲專頁或 Ig「cyutguidance」，即時掌握最新品德資訊。



生輔組 IG

➤ **誠實角落敦品商店：**

本校誠實角落敦品商店（位於第 1 宿舍 1 樓大廳）將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正式營運，販售二手捐贈物資，所得全數捐助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專戶以幫助學生；亦辦理二手教科書再利用活動，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行取用。

➤ **夢啟航計畫宣導：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5013**

本計畫規劃一系列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如共學成長計畫、自主養成助學計

畫、補救教學計畫、證照輔導班補助、照照考取報名費補助、原住民技藝養成計畫、校外競賽獎勵金、翻轉人生補助計畫及校外實習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8,000 到 10,000 元等，通過申請者都需要提供相關的學習成果資料，各計畫詳請，相關申請須知詳見網頁公告。

申請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本校生，並符合下列身份之一

(一)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6. 原住民族學生

(二)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

(三)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需另外申請)

(四) 懷孕、分娩、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需另外申請)



◎宣導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一、請同學多加利用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證，使用校園自動化繳費機可以認證身份後直接登入並扣款繳費，操作步驟請參閱投幣機上張貼之操作說明。其他應用範圍包含：

(一) 校內：

1.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管理大樓 1 樓（進修部辦公室外）及第一宿舍 1 樓自動化繳費機，24 小時提供各項教務文件申請、各項證件換發工本費、停車費、冷氣儲值等便利服務。
2. 校園各餐廳美食商店、自動販賣機及敦煌書局購物。
3. 校園門禁系統及宿舍進出感應。
4. 圖書館借還書及多媒體設備借用。
5. 學生證、教職員證識別功能。

(二) 校外：捷運、客運、停車場、台鐵、高鐵、計程車、自行車、超商超市、政府行政規費、餐飲美食、圖書館自動販賣機、電影院、自動販賣機、置物櫃等公共服務，及台中市市民搭乘公車 10 公里免費服務等。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讀者服務組

<p>一、【2023 寒假長期借閱服務】於 2/21(二)到期，請同學務必登入圖書館一個人借閱紀錄確認，並於到期日前進行續借或歸還圖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p>	
<p>二、「閱讀無極限—圖書借閱集章活動」第二階段活動至 3/31(五)止，獎品豐富，包括『PS5』、『小米手環 7』、『復古打字機無線藍牙鍵盤』、『GARMMA KAKAO FRIENDS 補水儀行動電源』、『55CM 超萌北極熊玩偶』、『BRITA 濾水壺』、『超商禮券』...等多樣大獎，歡迎同學們把握機會、踴躍參加！</p>	
<p>三、本學期波錠影展活動將於 3/1 揭開序幕，影展主題為「出發吧！捍衛你的信念！(Stand up for your faith)」。「信念」是目標的基石，開啟你夢想之旅並確保你在迷茫的旅途中維持所想的方向。精選 12 部熱門電影，其中 2 場特邀幼保系楊淑雅老師及師培中心林曉芳老師主持映後座談會，其他場次講師持續招募中。歡迎同學於每週三下午 3:30</p>	

至圖書館觀影。	
<p>四、精選誠品書店及博客來網路書店年度暢銷書，給你「2022暢銷書與他的朋友們」圖書特展，展期至2/24止，歡迎帶本好書回家喔！</p>	 <p>書展圖書清單</p>
<p>五、Hello Dr.學科指導教授服務提供同學專業知能與跨領域諮詢，學習方法與經驗分享，升學、留學考試與就業輔導，以及生涯規劃指引等等，是同學在大學生涯中最強有力的後盾！立馬相揪線上預約： https://libapp.lib.cyut.edu.tw/login.php</p>	 <p>學科指導教授服務</p>
<p>六、圖書館於3/1-3/31於二樓主題書展區展出「2022 OPENBOOK 好書獎」獲獎圖書，歡迎前來看看是哪些好書喔！</p>	

以上資料，請導師於班會時宣導。謝謝！！

資料除已 e-mail 發至各系助教轉發導師外，亦已掛於本校首頁及學生發展中心網站中的「最新快訊」，以供全校師生自由下載！ 學務處 學生發展中心